

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《关于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就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宜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1、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业务发展需要，交易定价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的协议价格，交易双方遵循了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。

2、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是合理合法的经济行为，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下页无正文，为《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》之签字页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》之签字页)

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Four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are displayed in a 2x2 grid. The top-left signature is '张裕' (Zhang Yu), the top-right is '王健' (Wang Jian), the bottom-left is '刘巍' (Liu Wei), and the bottom-right is '王健' (Wang Jian).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